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非车险市场经营行为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4\\_BF\\_9D\\_E9\\_c80\\_32169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698.htm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非车险市场经营行为的补充通知（保监产险〔2006〕606号）各财产保险公司、再保险公司，各保监局：

为规范财产保险市场经营行为，落实《关于规范非车险市场经营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6〕1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财产保险公司应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《纯风险损失率表》后1个月内，将根据《纯风险损失率表》制定的试点项目保险条款和费率向中国保监会备案。备案后，其分支机构只能执行总公司报备的条款费率，不再具有开发、报备和调整区域性条款费率的权限。二、各财产保险公司要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，严格要求分支机构正确使用已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。对于市场上出现的不规范竞争行为，要及时通过市场信息员等多种渠道向监管机关报告。三、各保监局要高度重视非车险市场经营行为的规范工作，要加强《通知》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，并将当地市场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